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689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吳迎曦

吳源霖

被告 陳永騰（原名陳豐山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竹北小字第348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仟壹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伍仟壹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被告法定代理人原為望月弘秀，於114年8月變更為佐田雅史，經佐田雅史聲明承受訴訟（卷第33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3,5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嗣擴張請求之金額，並變更聲明為：(1)被告應給付原告5,120元，及自民事準備（一）暨聲明承受訴訟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2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（卷第31
02 頁）。核與前引規定無違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05 決。

06 貳、實體事項

07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08 (一)、原告為「Times 竹北文壽街第2停車場」經營者，並於停車
09 場入口公告「40元/半小時」、「停妥後即啟動車牌辨識計
10 費」、「離場前請務必先至繳費機繳費，繳費後請於10分鐘
11 內離場，否則將重新計費」、「未繳費者，依法起訴求償，
12 並加計3,000元違約金」。被告分別於【附表】所示時間，
13 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至上開停車場停車，惟離
14 場時均未繳納停車費，尚積欠原告如【附表】所示之停車費
15 2,120元；又被告多次漠視現場告示，未繳費即離場，對原
16 告權益影響甚鉅，為此，依上開告示請求被告給付3,000元
17 違約金。是以，被告應給付原告停車費及違約金共計5,120
18 元（計算式：2,120元+3,000元=5,120元）。

19 (二)、爰依兩造間停車場服務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程序
20 事項二、變更後聲明所示。

2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22 何聲明或陳述。

23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4 (一)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停車場計費
25 標準及違約金公告、被告車輛進出停車場畫面及時間明細為
26 證（北小卷第15-20頁、卷第39-46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
27 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
28 告之主張為可採。

29 (二)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停車場服務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5,120
30 元，及自民事準備（一）暨聲明承受訴訟狀繕本送達翌日即
31 114年11月26日（卷第5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
01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2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
03 告假執行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為被告
04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，暨於判決時確
05 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（即第一
06 審裁判費1,500元）。

07 五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
08 料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第91條第3項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11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
14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5 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17 書記官 涂庭姍

18 【附表】

19

編號	進場時間	離場時間	停車費
1	113年8月25日20時22分	113年8月26日0時9分	320元
2	113年11月16日18時58分	113年11月16日21時47分	240元
3	113年11月29日16時38分	113年11月30日5時22分	1,040元
4	113年11月30日17時37分	113年11月30日20時0分	200元
5	113年12月1日15時30分	113年12月1日16時12分	80元
6	113年12月1日16時47分	113年12月1日19時33分	240元
		共計	2,120元